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仇栩欣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清霞議員（臨時主席）	3時30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議員	3時30分	4時45分
周卓奇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3時30分	會議結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彭明軒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謝子揚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南)及署理高級工程師／6(南)
吳國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羅麗娟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葉之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1
區慕貞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司徒偉廉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吳淑卿女士	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B4-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藍淑琴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3
何德心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兼司庫
張毅平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行政總主任
司徒基昌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助理服務及發展經理
陳茂欣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項目主任
蘇振顯博士	蘇振顯測量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鄧文傑先生	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何炳德先生	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總設計師
麥達成先生	志達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3
馮肇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3
趙浩明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李煦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翟嘉年先生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璧琪女士	運輸署副部門主任秘書／行政
鄭嘉耀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張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45
鍾秀蕙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羅浩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I. 選舉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臨時主席**

郭偉強委員提名李清霞委員為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臨時主席。在沒有其他委員反對的情況下，李清霞委員當選為委員會臨時主席。李清霞臨時主席主持餘下的會議，並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I. 香港佛教墳場申請撥地及擬增建骨灰龕位的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1 號）

3. 李清霞臨時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3 藍淑琴女士、香港佛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兼司庫何德心先生、行政總主任張毅平先生、助理服務及發展經理司徒基昌先生、項目主任陳茂欣先生、蘇振顯測量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負責人

蘇振顯博士、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鄧文傑先生、總設計師何炳德先生及志達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麥達成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藍淑琴女士介紹文件第 20/21 號。

4. 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周卓奇委員希望部門在交通評估上有更加仔細的規劃或設計。
  - (b) 阮建中委員支持題述項目，並希望部門在春秋二祭時作出良好的交通安排。他認為長遠而言，相對於數天的交通問題，增加骨灰龕位以應付市民的需求較為迫切。
  - (c) 李清霞臨時主席表示骨灰龕位現時需求龐大，詢問佛教聯合會擬建建築物是否有高度限制，否則希望增加高度以滿足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
  - (d) 郭偉強委員認為骨灰龕位需求龐大，而佛教聯合會提供了價錢實惠的骨灰龕位，所以他支持題述項目。他建議政府可以鼓勵及教育市民於春秋二祭前後的日子前往拜祭以疏導人流。
  - (e) 阮建中委員補充他贊同可增加擬建建築物的高度，以滿足社會的急切需求，並請列席會議的規劃署人員回應。
5. 規劃署吳國添先生表示興建骨灰龕位必須符合土地用途，而有關增高擬建建築物的高度建議，可以會議後再作商討。
6. 香港佛教聯合會何德心先生、蘇振顯測量行有限公司蘇振顯博士及志達顧問有限公司麥達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司已聘請交通專家作出詳盡的交通評估，報告結果指出擴建現有骨灰安置所並不會對柴灣區造成嚴重的交通影響，運輸署亦已經接納該交通評估報告。
  - (b) 由於擬建建築物下面是水坑，因此興建建築物時需要小心處理地基負重情況，並且樓層高度不能太高。
  - (c) 由於擬建建築物的位置所限，樓層高度不能太高，否則交

## 負責人

通流量亦會相對增加。制定現時項目的計劃時已考慮及綜合了工程、景觀、規劃及交通等因素。

## 食環署

7. 經討論後，各委員均表示支持題述項目。委員會希望部門定時向區議會書面匯報有關增加擬建建築物高度建議的工作進度。

(會後備註：香港佛教聯合會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送交委員會參閱。)

## IV. 柴灣盛泰道及常茂街交界的聯用綜合大樓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1 號)

8. 李清霞臨時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3 楊樂祺女士、工程師／泊車項目 3 馮肇焯先生、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趙浩明先生、高級運輸主任／駕駛事務李煦丰先生、高級考牌主任 1 翟嘉年先生、工程師／東區 2 黃智鴻先生、副部門主任秘書／行政 黎璧琪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鄭嘉耀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145 張健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副董事鍾秀蕙女士出席會議。運輸署楊樂祺女士、黎璧琪女士、趙浩明先生，以及建築署鄭嘉耀先生介紹文件第 21/21 號。

9. 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仇栩欣委員詢問於新建公共停車場提供小型巴士泊車位的原因及希望了解高塔型自動泊車系統的實際操作情況。她亦詢問有關公眾泊車位數目、建設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和電動車專屬泊車位的安排。
- (b) 阮建中委員表示擬建大樓工地旁有巴士車廠，有不少大型車輛駛過，擔心學習駕駛者的道路安全。他另指香港缺乏大型車輛的停泊地方，而現時擬建大樓工地是大型車輛的臨時停車場，詢問部門會否另覓地方供大型車輛停泊。
- (c) 郭偉強委員表示擬建泊車位的數量不足以回應當區訴求，亦詢問有否研究讓綜合大樓的員工使用懲教署總部的飯堂。另外，他認為學習駕駛者可能會影響使用當區的大型車輛的道路安全，詢問部門有否就此作出評估。

- (d) 周卓奇委員詢問有否考慮當區的交通流量是否足以容納學習駕駛者，亦關注學習駕駛者在有大量大型車輛行駛的馬路上學習駕駛的安全問題。另外，他指擬建大樓的員工數目遠超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量，擔心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會被大樓員工佔用。他亦詢問公眾停車場有否設置電動車充電器。
- (e) 李清霞臨時主席詢問於擬建大樓工作員工的數目及附近食肆和交通的配套是否足夠。她亦詢問高塔型自動泊車系統的操作模式和成本效益。她另認為如學習駕駛者與大型車輛使用同一道路，可讓他們更加熟習真正的路面情況。

10.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黎璧琪女士及趙浩明先生，以及顧問公司鍾秀蕙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選定應用高塔型自動泊車系統於本項目中，因該系統較適合於地面面積細小的地方使用。根據現有技術，高塔型自動泊車系統未能停泊商用車輛。由於大型車輛的轉彎半徑及車輛坡道等各種限制，如在綜合大樓中提供巴士／中型及重型貨車的傳統泊車位，則有技術困難。因應擬建工地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現時提供小型巴士泊車位，部門已盡量在綜合大樓提供相關傳統泊車位，以照顧泊車需求。綜合大樓絕大部分的車位將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署方亦會考慮適當調整工地附近其他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泊車位比例，將用作停泊私家車的泊車位改為停泊商用車輛，以滿足區內需要。
- (b) 擬建大樓內的駕駛訓練學校部分，會預設場內駕駛訓練場地，供初學者練習基本路面駕駛操控技巧，包括倒後泊車、窄路掉頭、斜坡停車及開車等。學員須在室內練習場掌握上述的操控技巧後，方可在專業導師陪同下於公用道路進行路面訓練。至於駕駛訓練及考試時間，主要會安排於非上下班繁忙時段進行，應與就近巴士車廠的巴士主要清早出廠時段並不相同。另外，其他現有駕駛考試中心亦有部分考試路線途經較繁忙道路，讓學員學習在不同的交通情況下，使用合適的駕駛技巧及應變。運輸署日後會留意該處駕駛訓練／考試運作與附近交通的情況。

- (c) 大約有 1 000 位員工會於綜合大樓工作，由於部分員工會於外勤工作，因此未必所有員工均需要於大樓附近用膳，部門亦設有分流安排讓員工於不同時間外出用膳，另外亦會有適當配套讓員工於大樓內享用外賣或自備飯盒用膳，並會密切留意情況，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d) 根據顧問公司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附近道路交通流量將維持合理的水平。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建議將盛泰道／創富道路口改為交通燈控制的路口以進一步改善該路口容車量，以及擴闊近綜合大樓盛泰路的行人路以改善步行環境。

運輸署

-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希望部門於會後就委員於會議上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 V.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1 號)

- 12. 李清霞臨時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陳文浩先生、區域工程師／北角區陳穎傑先生、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羅麗娟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浩威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陳志成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區慕貞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師／1(南)及署理高級工程師／6(南)謝子揚先生出席會議。

- (i)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跟進柴灣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自動電梯工程」

運輸署／  
路政署

-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 (ii) 「建議小西灣地區康健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開發地下空間／要求交代小西灣地區康健中心具體興建時間表，並增設普通科門診服務」

-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iii) 「逸樺園交回兩幅公用空間管理權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烈要求執法部門在逸樺園公共空間執法，杜絕非法賭博及吸煙行為」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iv) 「於柴灣創富道的懲教署暨水務署總部大樓增設社區會堂／開放柴灣水務署暨懲教署總部大樓部份設施予公眾使用」

16.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v) 「關注東區公共屋邨賭博活動」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周卓奇委員希望部門除了興華(一)邨外，亦留意耀東邨的聚賭情況。
- (b) 李清霞臨時主席表示除了公共屋邨的聚賭情況嚴重外，亦希望部門多加留意公園的聚賭情況。

房屋署／警務處／社會福利署（社署）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 (v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設計諮詢／促請重新考慮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規劃／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設計修訂方案諮詢／要求路政署重啟有關興建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之諮詢」

路政署／運輸署

20.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i) 「要求劏魚涌興建游泳池／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  
泳池／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建議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多層綜合體育中心／  
關注『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一地多用，以增加東區  
長者服務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一地多用規劃，以增加東區  
社福設施」

康文署／運輸  
署／規劃署／  
社署

21.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i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22.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ix)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x) 「在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重置柴灣救護局並興建部門  
宿舍的建議」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xi)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東區的地下排水系統 保障市民生命  
和財產／  
促請政府交代柴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要求政府關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暴雨造成的破壞和研究  
防洪方法／  
有關柴灣迴旋處水浸事宜」



負責人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水務署／路政署／食環署

25.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 「要求政府妥善處理興民商場變賣後的屋邨生活配套設施不足問題／  
要求政府處理興民邨商場易手帶來的問題，照顧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要求政府處理興民商場變賣後的配套不足問題」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iii) 「關注鯽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鯽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工業大廈事件／  
鯽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地政處／規劃署／屋宇署／運輸署

27.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呈交修訂版的東區海濱行人板道計劃／  
重新規劃 設立北角海濱公園／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最新進展／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最新設計」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v) 「要求更換公共房屋的舊款百葉玻璃窗」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負責人

- (xvi) 「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跟進杏花邨離岸防波堤進展」

發展局／土拓署／康文署／渠務署

30.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 (xvii) 「關注劏魚涌濱海街重建規劃 要求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規劃署

31.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viii) 「關注劏房渠道改裝及住戶缺乏防護裝備問題」

屋宇署

32.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ix) 「要求房屋署根據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就不符合標準的停車位重新規劃」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xx) 「要求政府檢討私家街狀態並重啟收回私家街政策」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xxi) 「跟進筲箕灣及西灣河一帶多次爆水管事故／如何改善東區水管爆裂問題」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xxii) 「抗議房委會加租 向公屋租戶開刀」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xxiii) 「要求正視消防風險及環境污染 管制大廈內焚燒香燭冥鏹」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xiv)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進度及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xv) 「有關使用鯽魚涌公園第二期(第 2 及 3 階段)暫未發展空地以設立『社區公共空間』的臨時撥地申請」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xvi) 「有關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計劃」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xvii) 「要求重新檢視及更新公屋扣分制」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xviii) 「有關保育繼園街 60 至 74 號之意見及建議」

42.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古物古蹟辦事處

## VI. 其他事項

43.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4. 會議於下午 5 時 09 分結束。

45.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2 月